

#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修订案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国资委对央企授信担保业务规定,为便于下属企业顺利开展业务,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担保业务条款进行修订,并增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另外,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注册资本增加,对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条款进行相应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生效。章程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b>第七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77,604,997 元。	<b>第七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941,003,689.00</b> 元。
2	<b>第二十一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777,604,997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	<b>第二十一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b>941,003,689</b>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
3	<b>第四十三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b>第四十三条</b> 股东大会按 <b>第七章</b> 的规定审议担保事项。

	<p>(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有权的部门规章及上市地的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对外担保。</p>	
4	<p><b>第一百二十一条</b> 公司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等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就专门性事项进行研究, 提出意见及建议, 供董事会决策参考。审计委员会负责推进和指导公司法治建设、合规管理。各专业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各专业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p> <p>专业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董事会选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时, 应听取党委的意见。</p>	<p><b>第一百二十一条</b> 公司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就专门性事项进行研究, 提出意见及建议, 供董事会决策参考。<b>发展战略委员会负责公司发展战略方向研究, 提名委员会负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把关,</b> 审计委员会负责推进和指导公司法治建设、合规管理, <b>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研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事项。</b>各专业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按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 各专业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p> <p>专业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b>提名委员会、</b>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董事会选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时, 应听取党委的意见。</p>
5	<p><b>第一百三十七条</b>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p>(一) 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也不得为公司的其他股东及其控股</p>	<p><b>第一百三十七条</b>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p>(一) <b>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为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主体提供担保。</b></p>

	<p>子公司、附属企业提供担保。</p> <p>(二)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p> <p>(三) 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p> <p>(四) 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 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p> <p>(五) 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p> <p>(六)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 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有关法规规则的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并发表独立意见。</p>	<p>(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p> <p>(三)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母公司净资产的 40%。</p> <p>(四) 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不得超过持股比例提供担保。</p> <p>(五) 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p> <p>(六)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 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有关法规规则的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并发表独立意见。</p>
6	<p><b>第一百三十九条</b>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单项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净资产总值 10% (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 的对外担保, 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净资产总值 10% (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 的对外担保由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作出同意对外担保或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外担保的决议, 应当经全体董事 2/3 以上同意。</p> <p>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前), 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 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并在有关公告中详尽披露。</p> <p>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 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p> <p>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有关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讨论和表决情况。有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公告。</p>	<p><b>第一百三十九条</b> 公司提供担保,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并及时对外披露。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p> <p>(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 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前),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在有关公告中详尽披露。</p> <p>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p> <p>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有关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讨论和表决情况。有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公告。</p>
--	--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以上修订尚需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